附件

**体 检 须 知**

**时间：2020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7：30**

**地点：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体检中心**

**联系人：陈老师**

**联系电话：13940283298**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**注意**以下**事项**：

1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2.请按时参加体检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。

3.受检者备好**身份证、照片、体检费用**，体检表上需贴**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**。

4.体检当日请携带身份证到中心前台登记，领取体检通知单，按照护士的指引，完成各项检查；体检结束后，将体检表返回护士站，确认无漏检项目，方可离开。若自动放弃某项检查，请主动说明。

5.体检前三天请您尽量清淡饮食，不要食油腻食品及饮酒，体检前3～5日，不要吃血制品、动物肝脏、菠菜、海带等食物。

6.为确保体检结果准确性，体检前日晚9时后，请您勿进食及饮水。

7.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、哮喘等慢性疾病患者，请将平时服用的药物携带备用，受检日建议不要停药。

8.在半年内有生育计划的人群，请勿做医学影像科检查。进行医学影像科检查前请不要穿带有金属扣子或金属饰物的衣服，以免影响检查结果。

9.如有发热、腹泻等急性疾病，应去医院就诊，体检时间另行安排。

10.静脉抽血后，请按压针头的穿刺点5～10分钟，禁止揉搓，以防充血形成血肿。

11.月经期间，请勿做尿常规检查及妇科内诊，待经期结束后3～5天再补检。体检项目全部完成后请将体检指引单交回一楼服务台，以便终检医师及时做出体检报告。

医院地址：辽宁中医康复中心B座2楼（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72号）。